

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99年8月23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9月17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招生事項，特依照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」之規定，設置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- 三、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- 四、議定外籍生錄取標準及決定錄取名額。
- 五、其他與本會相關之招生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二、遴選委員：本系專任教師四至七人。

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應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招生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